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02-77367432

電子信箱：e-j38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6031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2月5日新北教幼字第1140179389號函。
- 二、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7款、第13條第3款及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5款、第24條第3款規定，  
教保相關人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  
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之  
必要。前開規定係參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訂  
定，以避免嚴重損及幼兒權益之人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
- 三、又為明確規範教保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教保條例第14  
條、幼照法第25條亦訂有倘教保相關人員有教師法、性別



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亦不得聘任，以確保幼兒安全及權益。

四、又現職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如有兒少權法所定各類人員消極資格情形（兒少權法第26條之1、第81條或第81條之1），尚無納入教保條例第14條、幼照法第25條明定，惟審酌兒少權法所定消極資格，於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幼照法第23條、第24條亦列有類似條文，包括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因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經法院判決、確定判決或經有關機關裁罰者。爰倘現職人員經發現涉有教保條例、幼照法所定消極資格情形者，經調查或確認程序後，亦得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五、至所詢當事人經認定委員會依教保條例第12條第7款、第13條第3款、幼照法第23條第5款、第24條第3款規定決議一定期間或終身不得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處分生效日及起迄期間計算之疑義，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又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除另有法律之依據，或處分之效果已為相對人得預期，或屬全然有利於相對人之授益處分，得有限度地例外使行政處分溯及生效外，否則行政處分應不得溯及生效（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7號判決參照）。

(二)援上，貴局依社政單位所為之裁罰處分確認教保相關人

員有定期間或終身不得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必要，其生效日自應以貴局所作之行政處分送達相對人起發生效力，並計算管制期間，除當事人已得預測管制性不利處分之作成，否則不得溯及生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電文  
2025/12/19  
11:56:51  
交換章



訂

線